

卷二

卷二

三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六日

日收

經濟部訓令

發(業)渝工 字第

20623

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三日

院令規定僱用日人原則三項仰遵照由

此案前奉 有 省以府省建設廳 訓令 下 當徑以 建設廳 三五 號 訓令 轉 外 函 閱 各 展 道 且 在 案 本 件 抄 存。

人事股 張之冕 張之冕 張之冕

寶志剛

事由擬辦批示

存



今湖北省建設廳

案奉

24

收文

0198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參字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

魏德通將軍建議中國工業及公用事業如須僱用白人則上級

之
或籍管理員應予除去使日人無從繼續控制此項事業茲補充規定僱

用日人原則如次一、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僱用日本技術人員之必要時

得遴選優良人員暫為僱用二、僱用日本人員應受中國職員之指揮監督

三、遇有一部份技術工作有交由日本技術人員暫為管理之必要時應加派

中國職員妥為監視並遴派中國職員接洽其管理任務除分行外合

行令仰遵照

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

部長 翁文灝

校對 康揚

監印 監印 參字第

校對 監印